

毕业生就业指导 100 问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编印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序

四年前,你们带着对未来美好的憧憬、怀着对知识的渴望走进了“布达拉宫”,来到了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岁月荏苒,光阴似箭,转眼间你们的大学生活就业结束了,你们将踏上新的征程。在即将踏上新的人生

征程之时,我衷心地祝福你们在就业道路上一帆风顺,心想事成!

随着毕业的临近,我们都会看到这样的场景:有的的毕业生手持精心准备的简历,胸怀壮志凌云的就业梦想,走出象牙塔,接受用人单位的挑选,面临一场人生转变的洗礼。是啊,面临毕业,象牙塔好像要坍塌了,温室好像要揭篷了,天之骄子的你们,将要面临一个什么样的现实呢?

我们经常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等媒介,“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不容乐观”、“今年是大学毕业生最难就业季”、“大学就业的冬天”等新闻扑面而来。每次的人才市场,看到的是如潮涌般的人群,看到的是售票点排出的百米人带。这一切都让我心中升起愈积愈厚的惆怅。

中国经济在蓬勃发展，这种发展肯定是要以人才为后盾的。如果说高校培养的不是人才，那中国的人才从哪里来呢？如果说高校培养的是人才，为何就业形势又如此严峻？

我不知道你们如何看待这个问题，也不知道其他企业是否认同我的看法。我的最深切的体会就是供应和需求不匹配。

我们学校每年都组织不同类型的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学院也不遗余力地邀请用人单位来院招聘选才，但我们有的毕业生，或不满意用人单位提供的条件，或不掌握国家对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错失了许多非常好的就业机会。这个过程，让人觉得有种难以名状的心痛和惋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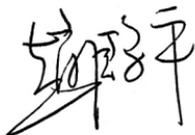
学院就业办编写了这本《就业指导百问》，要我写序。我觉得非常好。这本《百问》从“政策解答”、“办事指南”、“求职导航”三个大的方面共 100 个问题对大家可能在就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解答。也许，这个《百问》编写得不是很完美，但想为毕业生所想、急为毕业生所急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我一直很喜欢伽利略的这句话：“你无法教别人任何东西，你只能帮助别人发现一些东西”。也许《百问》无法教会大家如何去找工作，无法教大家如何去面对新的生活模式的挑战。但我相信，通过这本《百问》一定能够帮助大家发现

一些东西,为大家即将的就业提供帮助,做好准备。

各位同学,火热的青春之花正等待着绽放,你们辉煌的人生之路即将翻开崭新的一页。在你们斗志昂扬、整装待发之际,请再次接受我真诚的祝福,祝你们在就业的道路上一帆风顺,创造出美好的未来!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震平' (Wang Zhenping). The characters are stylized and fluid, with the first character '王' being particularly prominent and connected to the second character '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政策解答

基层就业	1
自主创业	11
就业见习	19
参军入伍	22
科研助理	34
劳动保护	38

◆ 办事指南

报到改派	43
学历认证	47

◆ 求职导航

就业指导	50
劳动合同	61

基层就业

1.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也包括艰苦行业和艰苦岗位。

2.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1)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2)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3)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

政策解答

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4)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3、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www.gov.cn>)

(4)基层单位:

①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

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4.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要求,各地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否可以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如何申请办理补偿或代偿等,请向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查询。

5.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事部门,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

政策解答

位,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6.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5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2003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从2008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从2013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7.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3年。

8.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2006-2008年“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2009年,实施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9.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10.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

政策解答

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11.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12.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

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13.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14.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1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15.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

政策解答

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16.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 2-3 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17.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 2009 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

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 1 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 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18.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规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

政策解答

后级别工资高定 1 至 2 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 1 至 2 级。

19.什么是选调生？

各级组织部门有计划的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的主要来源进行重点培养，从中挑选出优秀分子，逐级补充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中去。这批毕业生简称“选调生”。

20.选调对象是哪些？

2015 年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国（境）外 2015 年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1.选调条件有什么？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发展潜力较大；

(3)身心健康，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要求；

(4)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主创业

2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 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税收优惠: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 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

政策解答

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

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23.什么是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政策,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政策是对毕业年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和有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 800 元/人的一次性补贴。

发放对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和有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表;申请材料附件(市外学生提交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当年一季度享受低保的证明材料、市内学生提交低保证复印件和法定抚养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残疾学生提供残疾证复印件)。有助学贷款的学生证明材料由学校自行决定。

求职补贴申请程序:毕业年度的 3 月份,各高校组织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及有助学贷款的学生开展求职补贴申请工作。申请人登陆“重庆就业网”求职创业补贴系统填报《在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各高校将纸质材料汇总后统一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资金划拨到高校财务账户,再由高校打入申请

政策解答

人银行账户。

24.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

职业培训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25.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26.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7.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解答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28.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有意愿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以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践,接受普遍的创业教育,以系统学习创办企业的知识、完善创业计划、提高企业盈利能力、降低风险、促进创业成功。

目前,我校已经开设了创业培训方面的课程和创业实践活动,同学们可以选择参加;另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开办了创业培训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有补贴的培训。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

29. 什么是小额担保贷款? 小额担保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小额担保贷款是指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由经办商业银行发放,以解决符合一定条件的待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一项

贷款业务。

小额担保贷款主要用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

30.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贷款期限有多长？

国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各地区对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有不同规定。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小额担保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可展期一年。

31. 怎样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小额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32. 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微利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

政策解答

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33. 针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有什么政策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规定,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要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由灵活就业人员签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的、注明具体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就业见习

34.什么是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

2009年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和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号），决定自2009年至2011年，拓展和规范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用3年时间组织100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参加就业见习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咨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单位。

35.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政策解答

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36.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37.就业见习单位给毕业生上保险吗?

见习期间所在见习单位为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8.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1)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39.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企业(单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企业(单位)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再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参军入伍

40.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41.征集对象是什么?

男兵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征集的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尽量多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入伍。

女兵征集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当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学的学生应征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

42.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从 2013 年起,我国的征兵时间由冬季调整到夏秋季。全国的征兵时间是从 8 月 1 日开始、9 月 1 日批准入伍、9 月 5 日起运新兵、9 月 30 日征兵结束。为便于大学生参军入伍,高校比较集中的地区一般会将征兵时间提前到 6 月份开始组织实施,在学生毕业离校或放假前,完成初检、初审和预定兵工作。

43.大学生应征入伍需要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2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

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kg。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也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9,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8。其中:高中文化程度青年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7,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44.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 2013 年年满 18 至 22 周

政策解答

岁(1991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间出生),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2013年年满18到20周岁(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间出生),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5.男生报名程序是怎样的?

网上登记每年8月5日前,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初审初检大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

体检政审大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

地、经常居住地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大学生本人,大学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走访调查政治联审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预定新兵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张榜公示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

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

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

政策解答

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46.女生报名程序是什么?

网上报名: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在8月5日前,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并张榜公示。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8月6日起,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初审初检:女青年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并张榜公示。

体检考评征兵开始后,送检对象根据兵役机关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县级兵役机

关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其进行政治联审和走访调查。

预定新兵省级或地市级征兵办公室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政治考核全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地、学历、高考原始总分数、综合素质考评分数)同时在省、地市、县三级征兵办公室营院外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47.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如何迁转,存放在哪里?

被确定为应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政策解答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大学毕业生士兵服役期满择业参照应届大学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入伍大学毕业生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口档案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提供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48.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应征入伍,是否属违约?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需要变更就业协议,不属于违约。依法参军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受国家法律和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本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好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高校毕业生要和用人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工作安排。

49.落实单位户档随迁的高校毕业生,从哪里报名应征?

签约落实单位并已办理户档随迁的高校毕业生想应征入伍,如现户籍所在地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不是同一地方的,从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

50.从高校毕业生士兵中确定提干对象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高校毕业生士兵提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2)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也可以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三本)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4)截至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2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三本毕业的还应当担任班长或者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

政策解答

为军事训练标兵；

(6)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下同);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 29 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级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 1 岁;

(7)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51.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52.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53.士官直招什么时间开始及报名流程是什么?

直招士官对象:普通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专业查询),未婚,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截止当年 7 月 31 日);政治和体格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和所学

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补偿代偿：按照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全国直招士官报名时间：4月10日至6月15日（2014年截止日期已延长至7月5日）

报名流程申请报名符合招收条件的招收对象，在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应届毕业生也可以在其毕业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相关表格和信息。

体检政审根据县（市、区）征兵办公室的通知，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同时由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安排政治审查，填写《招收士官政治审查表》、《招收士官体格检查表》。

专业审定对体检、政考合格人员，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学校对其进行专业审定或专业考核，作出综合评定，填写《招收士官学历专业审定表》或者《招收士官专业技能考核评定表》。

定兵公示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专业审定或者专业考核合格者，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在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择优定兵，定兵名单向社会公示。

批准入伍通过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批准服

政策解答

现役,签订《招收士官协议书》,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注销户口。

交接运输起运前,部队会派出接兵人员到达接兵地区,负责将招收的士官接回部队。

检疫复查到达部队后,由部队对招收士官的政治、身体、学历、职业资格等进行检疫和复查,不符合招收条件的,经部队大军区级单位批准,退回原征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由县(市、区)征兵办公室注销其入伍手续,公安机关予以落户。

训练使用招收士官入伍后,进行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训练结束后由大军区级单位统一分配到旅(团)级部队为主的专业技术士官岗位。

54.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科研助理

55.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以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聘用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被聘用的高校毕业生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6.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

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服务协议期限；
- (4)工作内容；
- (5)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社会保险；
- (7)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57.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了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58.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政策解答

59.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60.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61.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62.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

35号)等规定执行。

63.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劳动保护

64.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65.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2)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 (3)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 (4)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 (5)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66.目前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是原则上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6%左右和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有关费率确定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执行;用人单位缴纳生

政策解答

育保险费的费率按照《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规定执行,由统筹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1%。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本人工资的8%、2%和1%。

(2)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费率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地区可以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费水平确定。

(3)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主要采取定额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67.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6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分别包括哪些?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一般认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心理、身体、学业、经济、综合素质等方面处于弱勢的毕业生。

69. 什么是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是指,为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减轻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压力,或为降低企业的用人成本,鼓励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上述个人或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实行先缴后补,给予一定费用补贴。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在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frac{2}{3}$ 。具体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要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灵活就业人员应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每

政策解答

季度终了后，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由本人签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的、注明具体从事灵活就业的单位、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上季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报到派遣

70. 毕业生报到证有何作用？

《报到证》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高校毕业研究生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主要用于用人单位作为接收毕业生就业，接转毕业生户口、档案等关系的有效凭证。《报到证》只发给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分上下联，上联（有色联）发给毕业生作报到使用，下联（白色联）存入毕业生人事档案。

《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十分重要的衔接手续，只能一人一份，毕业生须妥善保管报到证，不得自行涂改和撕毁。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71.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如何办理？

毕业生首次办理就业《报到证》均由学校集中办理，具体办理程序是：学校统一上报就业方案，市教委审核后集中打印就业《报到证》。《报到证》的通知书联（白色联）由学校主管部门归入学生档案，报到证联（有色联）发放给毕业生本

办事指南

人交与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72. 毕业生报到有无时间限制?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 报到单位有特殊要求的,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 应向报到部门说明理由并得到同意, 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毕业生本人承担。凡报到地址为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中心的, 不需持《报到证》到中心报到, 待需办理调整改派时到中心办理即可(具体办理流程参照下条)。

73. 毕业生调整改派需要哪些材料, 如何办理?

已就业毕业生调整改派:(1)要求材料: 现单位《就业协议书》或其他接收证明(如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不需此项)、原单位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原《报到证》。(2)办理程序: 学校出具的《湖南省 ____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审批表》(往届毕业生不需提供此项)及第(1)项要求的材料到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待就业毕业生调整改派:(1)要求材料: 现单位《就业协议书》或其他接收证明(如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不需此项)、原《报到证》。(2)办理程序为学校出具的《湖南省 ____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审批表》(往届毕业生不需提供此项)及第(1)项要求的材料到中心受理窗口办理。

74.《报到证》遗失怎样申请补办?

毕业生意外遗失《报到证》，应届毕业生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上报学校，由学校出具补办手续后到中心办理；往届毕业生凭《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和补办申请书到中心办理。

75.如何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根据组通字〔2015〕33号的相关规定，已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一般不超过2年），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

76.在校期间犯有错误(含毕业前夕犯有错误)的毕业生能否签发报到证?

在校期间犯有错误的毕业生能否派遣，应视其错误的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认识态度、处分轻重

办事指南

等情况而定。一般所受处分在留校察看以下或已撤销留校察看处分、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有接收单位的,可以签发报到证。无用人单位接收的,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对毕业前夕犯有错误的毕业生要从严处分,直至取消派毕业生就业资格或降级就业(如本科生按专科生就业等)。

77.毕业生报到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怎么办?

毕业生报到时如遇到用人单位拒绝接收,毕业生应主动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不要与对方争吵,更不要冒然返校,应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由学校分清责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如是用人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如撤并、破产、倒闭等),无接收能力的,应及时与学校协商,合理调整。若是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提出难以达到的又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过分要求,则不能作为退人理由,即是要退则按违约处理。若是学生在校期间就有传染病史,精神病史,用人单位不知道,待毕业生报到时才被发现的,应允许提出退回;若是报到后才患病的,应按在职人员病假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是因毕业生离校后违法或严重违纪,被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则取消其毕业就业资格。

学历认证

78. 什么叫学历认证?

学历认证是教育主管部门(国家教育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推出的权威学历认证服务项目,通过对学历证书的进行鉴定认证,出具对证书信息真伪的鉴定证书。

79. 为什么要办理学历认证?

近年来由于升学及各类考试、求职竞争日趋激烈,一些没有学历或高学历的人想方设法通过非正规渠道取得假文凭以便蒙混过关,而相关部门或用人单位对文凭真实性难以判别,为此需要由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权威鉴定认证。

80. 目前教育系统以外的某些部门和机构也有提供学历认证服务,与教育部门的认证有何区别?

学历文凭证书由教育部门审批或直接发放,教育部门的认证自然最为权威。其他部门提供的认证一般作为内部使用,而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书可以在全社会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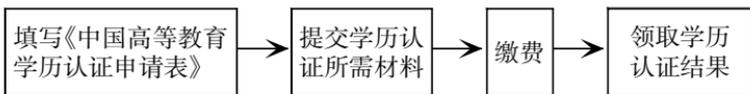
81. 认证后提供什么结果?

全国学历认证后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认证报告,

办事指南

认证报告可在教育部网站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

82. 学历认证的办理流程?



83. 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 1991年(含)以后取得的毕业证

- ①出示毕业证书原件
- ②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2) 1991年以前取得的毕业证

- ①出示毕业证书原件
 - ②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③学校档案室或教务处加盖鲜章的学历情况证明
 - ④学校档案室加盖鲜章的新生录取花名册
 - ⑤本人档案内的毕业生鉴定表(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鲜章)
 - ⑥学籍情况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鲜章)
- #### (3) 停办、撤销学校所发的毕业证

不分毕业时间均需提供本人档案内跟学习有关的所有材料(如毕业生鉴定表(毕业生登记表)、成绩表、成人高考登记表、毕业证申领表等),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鲜章。

(4) “三沟通”毕业证

- ①出示毕业证书原件
- ②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③主考院校档案室加盖鲜章的新生录取花名册
- ④出示教师资格证原件⑤本人档案内的毕业生鉴定表(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鲜章)

(5) 军队院校毕业证

- ①出示毕业证书原件
- ②未转业出示军官证原件
- ③已转业出示身份证和转业证(复员证)(如没有转业证或复员证,需提供转业审批报告)原件
- ④学校训练部证明原件(2000年前,若学校撤销,可用学员登记表复印件或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复印件代替)
- ⑤本人档案内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档案保管部门鲜章
 - i 入伍批准书或入伍登记表(成人,普通)
 - ii 入学批准书或参军登记表(普通)
 - iii 学员登记表或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2000年后)

就业指导

84. 大学毕业生择业有哪些程序?

(1)了解政策。例如要知道毕业生就业有些什么规定,去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有何规定,定向生如何就业等。

(2)收集信息。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社会,如果没有用人信息,择业则无从谈起,因经必须多渠道的收集需求信息,并从中整理和筛选。

(3)确定志愿。在收集信息的基础上,根据本人的情况和社会需求,确定自己的志愿。

(4)双向选择。毕业生通过直接与用人单位见面,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对方的需求和尽可能多的资料,进行充分的双向选择。

(5)签订协议。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后,毕业生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规定有关的权力和义务。实际上到这一阶段,择业程序基本结束。

(6)报到上班。学校公布就业方案后,毕业生按就业方案在学校领取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上班,第一次择

业过程到此结束。

85.毕业生应当如何安排就业日程?

9-10月了解就业形势及政策,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咨询活动,学校发放《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11月开始积极参加学校和政府、社会中介等组织的双选活动。次年5月底由学校向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就业方案,经审定后签发就业报到证,6月中旬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凭报到证到单位报到。

86.写自荐信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正确介绍自己。不讲大话和假话,不要过高地宣扬自己,也不要把自己各方面能力讲得平平,这都不利于自荐和用人单位的挑选,最好的方法是用成就和事实代替华而不实的修饰语,恰如其分地介绍自己。

(2)要突出重点,有针对性。自荐信切忌篇幅过长,洋洋洒洒几十页,容易使对方厌烦。相反,如果自荐信过短,既说不清问题,又容易给对方不严肃、不认真的感觉。一般以一千字左右为宜,在这有限的篇幅内,一定要突出重点,有针对性,或针对某一单位,或许对某一单位的某一职位而求职,效果会更好。

(3)文字要顺畅,字迹要工整。求职信是用人单位对求

求职导航

职人的—次非正式的考核。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信件了解求职者的语言修辞和文字表达能力，可以说求职信是用人单位对求职者取得第一印象的凭证。求职信的工整、清洁、美观，给人们愉悦的感觉，易形成良好的印象。如果求职信写得字迹潦草，难以辨认，会给对方留下办事草率、敷衍了事的感觉，如果你的字写得不好，可以打印。如果写得—手好字，就亲笔工工整整地自己写，可显你的书法特长，因为许多单位都愿意录用—个写字漂亮的人。

(4)不要使对方反感。有些求职信，对方看后，总有些—悦，甚至反感。—是为对方限定时间，如本人于X月X日要赴外地实习，敬贵经理X月X日前复信为盼，这样容易使人反感。二是为对方规定义务。如本人应聘贵公司的业务业务员，盼望获得贵公司的尊重和考虑。这似乎是说：你如果不聘用我就是对我的不尊重，这样的语句，对方是难以接受的。

(5)学会用多种文字求职。如果你向中外合资企业求职，应用中文和外方国家通用的文字各写—份。

(6)自荐信不宜漫天撒网、广种薄收。在现实生活中，常常会见到许多铅印或复印的求职信，往往给用人单位留下态度不诚恳，心猿意马的印象，谁知道他(她)给多少部门发过类似的信呢？几个单位都录用了他(她)，岂不是犯了“重

婚罪”吗？因此，录用的概率可能很低。

87. 毕业生如何写好自我鉴定？

毕业生就业制度改为社会选择就业制度后，求职者首先遇到的就是如何写好求职信。通过写求职信与用人单位取得联系，也是“双选”就业的一种有效方式。学会写好求职信和填好履历表，是踏上成功的第一步。因为将求职信写得清楚、准确又有条理，会给用人单位留下一个良好的第一印象。也是吸引聘人单位的重要条件之一。写求职信没有成规，也没有统一格式，一般来说，求职信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一）用人消息是从什么地方得到的，说明自己希望申请哪种工作。因为用人单位往往同时为多个岗位招聘人才，如不写清申请哪种工作，聘人单位将无法回复。

（二）告诉聘人单位，你对该项工作如何感兴趣，你有哪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特长、才能，受过哪方面的培训和锻炼，对这项工作有何研究，有哪方面的成就等等。

（三）简单介绍一下自己的资历，写出自己就读的学校名称、主修和选修的科目。如果你觉得有必要，可以列出某些科目的考试成绩。

（四）求职信中还可以写进与求职有关的其他有利条件，如参加过哪些课外活动，做过哪些调查，有哪方面的工

求职导航

作经验等等。

(五)求职信的最后,应该提醒聘人单位留意你附呈的简历,请求给予回音等等。除了求职信的内容外,写求职信时还应该注意以下5个问题:

(1)写求职信时,字迹不要潦草,应清楚、工整,给人一种办事认真负责的印象。

(2)求职信应该具有针对性,每申请一份工作,应该认真写好一份求职信,以表示自己对申请这份工作很真诚。不要千篇一律的写几十份求职信到处投寄,其结果必然是处处落空。

(3)谦虚是我国人民的美德,但在求职信里过分谦虚,就不能正确反映出你的实绩和才能。应该在求职信里强调自己的长处,但是,在强调长处时,又要避免出现过于自负、自信。

(4)在求职信中需要用我觉得、我看、我想、我认为等语气来说明自己的观点时,要慎重,否则会给聘人单位留下你自高自大、思想不成熟的感觉。

(5)字迹整洁,文句通顺,语气精练,切忌冗长,实事求是,突出重点。

88.怎样增强你在择业中的自信心?

(1)首先要相信自己的能力。当你面临职业选择忧心忡

仲,担心会失败的时候,多半是由于你的胆怯或懒惰,使你缺乏自信心。事实上并不是真的不行,作为一名合格的大学毕业生,没有理由低估自己的能力。请记住这样一句格言:世上只有没能获得成功的人,没有不能取得成功的人。

(2)要积蓄自信的资本。自信不是盲目的自负、自傲。自信要以坚实的基础、良好的素质作资本,以雄厚的实力作后盾。商品要以优质赢得用户的青睐,人才要靠优质在竞争中取胜。假如你具备了足以使你稳操胜卷的真才实学,你自然会对自己的选择充满信心。

(3)要发展自己的优势。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抓住自己的优势,发展自己的优势,使你在某些“科目”中考出优异的成绩,仍然有可能使你在择业竞争中占居主动。

(4)掌握控制激励自己的办法。遇到困难和挫折难免要产生情绪上的波动,学会激励自己的方法和技巧,可以使你尽快摆脱不良情绪,重新树立起信心。

如何把握你的择业期望值

所谓期望值,就是指你要获得的职业位置对你在物质、精神上的需求满足的程序。一个人的择业目标能否实现,除了个人才能、机遇等条件之外,主要决定于自己对择业期望值高低的的选择。把握择业的期望值,从方法上讲,应注意以

下几点:

(1)防止偏离自己的择业目标。择业目标的确定要从自身的特点和社会的需要考虑,确定择业期望值也应如此。如果偏离自己的职业兴趣、专业特长和实际能力去选择,你就失去自己的优势,偏离了自己的择业目标。

(2)防止期望值过高。期望值过高容易使你陷入两种困境:一种是由于超出现实的可能,使你在择业时屡屡失败;再一种是即是侥幸获胜,也会因自身能力不及,工作无法胜任而处于被动。

89.就业需要做好哪些思想准备?

(1)要有自觉适应社会的思想准备。自觉适应社会,一方面要了解改革给社会带来的新变化,了解改革向毕业生提出的新要求,以使自己的思想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另一方面要了解社会对人才需求的新趋势,使自己正确地选择就业目标,及时调整工作志愿。

(2)要正确认识自己。选择职业前应该首先认真想一想,你有什么才干、能力和专业特长,你的各种素质能力可以做什么工作,适合从事什么职业,然后在你的素质、能力同现实可供选择的职业或工作岗位之间搭起一座或几座桥梁,使你择路而行。

(3)要有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艰苦奋斗既是一种精

神,更是一条成才的途径。毕业生步入社会前要做好艰苦奋斗的准备,并且要立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为改变那里的面貌做出一份贡献。

(4)正确理解专业对口。学以致用是我们就业的一个基本原则,但在具体就业过程中往往会因专业不对口使一些同学产生困惑。有些同学机械地用自己所学的专业课与社会需求完全一致来理解专业对口,这显然是不妥的。应该看到,由于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广泛兴起,有些看起来无用的知识,有时会发出奇异的光彩,帮助你攻下仅有专业知识与技能无法突破的技术难题。

(5)要有立大志、干小事的思想准备。要成就一件大事业,必须从小事作起。同学们走出校门,步入社会一定要有放下架子甘当小学生的思想准备,把自己远大的理想落实在一步一个脚印的努力之中,立足于普普通通的工作岗位,去创造光辉的业绩。

90.毕业生就业信息查询的主要网站有哪些?

国家部委	
网站名称	域名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www.mo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www.mohrss.gov.cn

求职导航

中国青年团	www.ccyi.org.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		
中国教育信息网	www.chinaedu.edu.cn(系统正在改版中)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www.ncss.org.cn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	www.ncss.org.cn/wllm/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www.sme.gov.cn		
应届生求职网	www.yingjiesheng.com		
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	www.lm.gov.cn		
中国国家人才网	dxs.newjobs.com.cn		
中国青年志愿者网	www.zgzyz.org.cn		
中国就业网	www.chinajob.gov.cn		
全国各省级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省市	网址域名	省市	网址域名
重庆	www.cqbys.com	北京	www.bjbys.net.cn
河北	hbxs.com	天津	www.tjbys.com
山西	www.sxbys.com.cn	内蒙	www.nmbys.com
江苏	www.jsbys.com.cn	辽宁	www.lnjy.com.cn
黑龙江	www.work.gov.cn	吉林	www.jilinjobs.cn
福建	www.fjbys.gov.cn	上海	www.firstjob.com.cn
江西	www.jxbys.net.cn	浙江	www.ejobmart.cn
安徽	www.ahbys.com	山东	www.sdbys.cn
河南	www.hnbys.gov.cn	湖南	www.hunbys.com
湖北	job.e21.cn/	广东	www.gradjob.com.cn
广西	www.gxbys.com	海南	www.hnbys.net
四川	www.scbys.net	贵州	www.gzsjyzx.com
云南	www.yn111.com	西藏	www.xzjydzx.gov.cn
陕西	www.sxgxbys.com	甘肃	www.gsedu.cn
宁夏	www.nxbys.com	青海	www.qhbys.com
新疆	bys.xjnews.com		

91.从哪些机构可获取就业信息?

(1)学校就业主管部门

作为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核心部门,是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顺利实现就业的主渠道。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包括省(区、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市(区、县、镇、街道)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或人力资源市场、街道社区劳动服务站所等。

(3)市场经营性服务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企业或机构,如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原人事、劳动系统所属服务机构自办或以股份形式合办的企业等。

92.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主管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 bbs 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求职导航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就业合同

93.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有哪些条款? 怎样签订?

劳动合同,也称劳动契约、劳动协议,它是指劳动者同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等用人单位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协议,劳动者加入某一用人单位,承担某一工作和任务,遵守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和其它规章制度。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有义务按照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根据劳动法、法规和双方的协议,提供各种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受本单位成员的各种权利和福利待遇。

劳动合同的条款包括必备条款和约定条款两部分,必备条款有:

-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3)劳动合同期限。主要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等三种形式;

求职导航

(4)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种和岗位,以及该岗位应完成的生产(工作)劳务、工作班次等内容;

(5)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主要包括劳动安全和卫生规程,女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定,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内容;

(6)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劳动者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内容;

(7)劳动纪律。主要包括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内容及其执行程序;

(8)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9)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以上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劳动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通过协商订立约定条款。双方当事人可以就用人单位出资招收录用、出资培训、劳动者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等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条款不能违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

订立劳动合同必须遵循以原则:

1.合法原则,就是订立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它包括:(1) 订立劳动合同的主体必须合法,作为用人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体经营户等用人单位;作为劳动者,必须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公民。(2)劳动合

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劳动合同条款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3)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和程序必须合法。

2.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平等是指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的法律地位平等,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服从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是以平等的身份订立劳动合同。自愿是指订立劳动合同完全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志,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也不允许第三者干涉劳动合同的订立。协商一致是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各项条款,只有在双方充分表达自己意志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劳动合同才能成立。违反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94.《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那些?

与《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扩大了适用范围。除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外,一是将民办非企业纳入到《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所谓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图书馆、民办博物馆、民办科技馆等。二是对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人员是否适用作了灵活规定,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求职导航

未作规定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三是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就是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以及事业单位中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外,依照《劳动合同法》执行。四是对劳务派遣用工作了专门的规定。因此,如果毕业生选择了适用范围内的组织(用人单位)就业,就受《劳动合同法》的规范和保护。

95.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区别表现在:

项目	就业协议书	劳动合同
缔约方	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	毕业生、用人单位
作用和性质	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	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内容	主要是毕业生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进行派遣。	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有效期	签订在前,自签订日起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劳动合同签订在后。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协商签订期限。

96. 劳动者可否拒绝作答与劳动合同无关的个人情况？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换句话说，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用人单位都无权过问，劳动者也有权拒绝作答。

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另外，如果用人单位强查乙肝血清学指标将要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用人单位能否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或向其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

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八十四条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以处罚。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建立劳动关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与《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强调了用人单位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方面的义务,并将这些义务具体化。《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毕业生求职就业要特别注意这一环节。

第一,劳动合同应当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一个月内订立;第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第三,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四,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第五,劳动合同由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果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9. 试用期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这些规定，将会有效地约束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的行为。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这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内随意辞退劳动者。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必须举证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如果用人单位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就不能解除劳动合同。否则，需承担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

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100.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约定违约金?

用人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常常预先在劳动合同中设定高额违约金,限制劳动者在职业上的自由流动,侵害了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由此引发大量劳动争议。《劳动合同法》对违约金条款给予了严格的限制,明确规定只有两类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

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如果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二是对负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与之约定竞业限制,如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除这两类劳动者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